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。

吴川市 2026 年公租房轮候对象审核公示名单(1.7)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口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1	李谷杏	440821*****200043	3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隔塘二街 14 号	新华药店
2	彭林庚	362227*****252950	3	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黄茅镇前进村聂家组 16 号	无
3	彭乐怡	440883*****200028	3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隔塘二街 14 号	湛江卫校

公示期为 20 天（2026 年 1 月 7 日-2026 年 1 月 26 日）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与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